

醴陵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河长制经费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湘建会咨字（2023）02035号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进行查验。



醴陵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河长制经费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领会《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文件精神，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醴陵市财政局委托对醴陵市2022年河长制经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22年是全面深化做实河湖长制的关键年，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聚焦强化体制机制法治管理、流域治理管理和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完善河湖长制工作体系，持续深化“一江一湖四水”系统联治，攻坚克难打好河湖保护持久战，进一步提升河湖管护能效，持续改善河湖面貌。确保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目标。

(二) 项目管理机制

醴陵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河长办)商醴陵市财政局设立河长制经费专项资金,市河长办牵头,市公安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等相关单位参与醴陵市江河湖泊的全面管理工作。

(三) 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市河长办隶属于市委市政府下设的一个办公室。分管河长制的副市长为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设两个股室,分别为综合股、督查股。正式在编人员3人(水利系统编制)、临聘人员7人。

(四)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围绕醴陵市境内河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河湖长制“有实”“有能”为主线,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全面加强河湖日常巡查管护,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确保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河域生态环境。

2. 具体绩效目标

2022年醴陵市河长制经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为:①年度内安全保质保量完成境内渌江河湖长度68公里的河道保洁;②醴陵市24各镇(街)“清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清河行动工作;③要求县季巡、镇(街)月巡、村周巡巡河工作任务。

二、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

（一）预算资金情况

醴陵市河长制经费专项资金 2022 年年初预算 270.28 万元，2022 年市财政局下达预算资金 270.2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下达预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费用途	金 额 (万元)	备 注
1	河道保洁	78.28	1. 东富、石亭段河道保洁打捞费（含人员工资、油料费、维修费、垃圾转运等）34 万元；2. 城区车顿桥、流星潭段河道保洁打捞费（人员工资、油料费、维修费、垃圾转运等）44.28 万元。
2	宣传培训	42	1. 2021 年工作汇报片 8 万元；2. 公益广告（3 个，播放一年）4 万元；3. 河长制公众号维护管理费 3 万元；4. 醴陵电视台、株洲电视台等其他宣传经费 10 万元；5. 示范段标识牌、河长制工作培训及六进活动等 17 万元；
3	河长办工作经费	50	1. 租车：10 万元；2. 伙食费：8 万元；3. 办公用品：4 万元；4. 资料打印费：10 万元；5. 会议费用：5 万元；6. 河长公示牌制作费用：13 万元；
4	河长办购买服务	40	含工资、五险一金、加班费、伙食等
5	清四乱工作经费	20	动态应急处置
6	河湖划界	30	河湖划界工作经费
7	民间河长、志愿者协议	10	志愿者巡河、宣传奖励经费
	合 计	270.28	

（二）预算资金下拨程序

醴陵市水利局根据河长制项目合同进度申报财政资金，《财政专项资金内部签呈表》经市财政局农财股、预算股、分管局领导审核后，填报《醴陵市财政专项资金呈报表》经财政局局长审核再呈市政府分管领导、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核审批，最后市财政局将资金预算指标下达至市河长办使用。

（三）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河长制经费实际支付河长制保洁、宣传培训等经费，2022 年支付 237.14 万元、2023 年支付 33.14 万元，共计支付 270.28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具体资金支付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经费用途	预算安排 (金额)	实际支付 (金额)	差异 金额	实际支付情况
1	河道保洁	78.28	40.90	-37.38	醴陵市芷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12 万元，东富镇莲石段 8.5 万元、石亭镇河道保洁费 8.5 万元等。
2	宣传培训	42	62.61	20.61	河长制视频宣传短片 3 万元、世界水日中国水日宣传费 1.138 万元、水保广告宣传服务 1.43 万元、河长制宣传服务费 2.8 万元、工作培训会费用 0.14 万元、日报社宣传费 3 万元等。
3	河长办工作经费	50	69.04	19.04	搏创汽车租赁服务费 5 万元、资料打印费 4.32 万元、伙食费 4.43 万元、办公用品 1.18 万元、视频光纤费 29.4 万元等。
4	河长办购买服务	40	38.5	-1.5	醴陵红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	清四乱工作经费	20	18	-2	公安局河道巡查、治理四乱费用 8 万元、荷田水库网箱整治费用 10 万元
6	河湖划界	30	41.16	11.16	取水计量检测体系建设费用 19.06 万元、水资源公报编制 9.1 万元、论证报告表编制服务费 13 万元。
7	民间河长、 志愿者协议	10	0.07	-9.93	志愿者巡河
	合 计	270.28	270.28	0.00	

（四）项目实施情况

醴陵市河长办从项目采购、巡查管护、清河行动、考核督办等方面开展河长制项目的监管工作。

1. 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河道保洁服务项目采购。

醴陵市境内渌江河湖保洁项目包含河道 4 段、长度 68 公里。2021 年 12 月底通过招投标程序，中标单位 2 个，包括：醴陵市芷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流星潭电站坝下至车顿桥渌江电站处的城区河道保洁费用（含人员工资、油料费、维修费、垃圾转运等）；醴陵市鑫国保洁服务部，流星潭电站坝往上 1000 米的城区河道保洁费用（含人员工资、油料费、维修费、垃圾转运等）。具体情况见下表：

河道段	单 位	保洁服务范围
第一段	醴陵市东富镇人民政府	江西湘东区渌水接口处-渌江牛丫洪站
第二段	醴陵市鑫国保洁服务部	流星潭电站坝往上 1000 米的城区河道
第三段	醴陵市芷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流星潭电站坝下至车顿桥渌江电站处的城区河道
第四段	醴陵市石亭镇人民政府	左岸起点长塘村枫塘坪组至姑仙村许家坝组，右岸起点苏佳垅扁担山组至石塘岭村河边组

市河长办提出河道保洁服务政府采购审批，经醴陵市政府采购办批准后，选聘湖南省醴陵市瑞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河道保洁服务的公开招投标采购活动。代理机构采用综合评分法评选醴陵市鑫国保洁服务部、醴陵市芷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分别为城区流星潭段、车顿桥段河道保洁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经招投标网站公示和市水利局确认，市水利局与醴陵市鑫国保洁服务部签订河道保洁服务合同，承包期为一年（2022.1.1-2022.12.31）。年承包价为 25.92 万元（其中：保洁费用 22.32 万元和保洁设备维修和添置费用 3.6 万元）；市水利局与醴陵市芷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

河道保洁服务合同，承包期为一年（2022.1.1-2022.12.31）。年承包价为 28.56 万元（其中：保洁费用 24.96 万元和保洁设备维修和添置费用 3.6 万元）。

2. 组织开展河湖管护、清河专项行动

市河长办根据《醴陵市 2022 年实施河长制工作要点》《醴陵市 2022 年河长制工作评价办法》，开展“清河净滩”、河道保洁、“清四乱”、碍洪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河长按照河长履职规范进行巡河，对发现的问题拍照上传至河长办交流信息平台，提出保洁服务公司的整改要求，保洁服务公司将问题事项整改完毕后将结果拍照上传至交流平台，实现问题快速解决。

3. 积极开展培训、注重宣传引导

积极开展全市河长制工作人员相关业务培训。在醴陵市金莱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集中授课、案例教学等培训，通过培训方式集中轮训市河湖长制专业技术人员和基层河湖长，准确领会落实河湖长制的主要内容，全面提升市县区专业技术人员和基层河湖长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醴陵市水利局公众号推送 92 期河长制信息，共推送信息 170 余条；上报市级以上信息共 46 条，其中：中国水利报采用 1 条，省水利厅采用 35 条，株洲市水利局采用 7 条，株洲市河长制公众号采用 3 条。组织开展了 3.22 世界水日、6.5 环保日等宣传活动 4 次，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横幅、开展净滩志愿活动等方式向广大群众普及节水爱水知识，带动广大群众参与河道水环境治理，引导群众养成良好

的生活习惯，争做绿色理念的传播者、保护河流的倡导者、实践者和捍卫者，共同绘就醴陵碧水蓝图。

4. 持续开展暗访、评比、考核加强监管力度

市河长办根据《醴陵市河长制工作评价办法》，制定了对镇街道河长制工作评分细则和河委会主要成员单位评分细则。主要采取月暗访、季督查评比、年底综合考核的形式进行。对河长履职、河长办工作、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河长制工作成效四个方面进行考核，分别按照总分 40%、25%、25%、10%比例计算，在上级督查中被点名通报的单位，在督查考核中予以双倍扣分。

三、项目主要绩效情况

在醴陵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市河长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记“守护好一江碧水”殷殷嘱托，坚决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河湖长制工作的各项部署以及省、市总河长会议精神，不断完善河长制工作体系，全方位压实河湖治理管护责任，河长制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22 年度荣获株洲市河长制工作基层标准化建设优秀单位。代表湖南省迎接水利部河长制工作考核，得到水利部高度评价。

（一）河湖管护、清河行动，保证水资源安全

为保证水资源安全，开展“清河净滩”行动 290 次，参与人数共 1679 人，出动垃圾打捞机械 118 台，打捞漂浮物 847.33 吨，清理水域岸线 383.1km，清理水域面积 117.61 平方公里；开展日常保洁工作 570 次，清理水域及岸线垃圾

1520 吨。先后完成 16 个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与整治，城乡安全饮水达标率达 100%；持续抓好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全年发现整改河湖“四乱”问题 60 件，整改率 100%；落实湖南省《第 8 号总河长令》，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行动，排查整治问题 145 余处；基本实现了“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河域生态环境。

（二）河湖巡查，协作联动，增强群众幸福感

市河长办深化与市公安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等相关单位参与协作联动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多次联合民间河长醴陵市环保协会、九八公益等团队，开展净滩活动 40 余次、巡河 100 余次，配合开展禁捕行动 80 余次，收缴非法捕捞工具 20 余套，有效推动河湖“四乱”问题整治工作。执行了“4+1”轮值巡查执法制度。2022 年先后同浏阳市、湘东区、上栗县、攸县、渌口、芦淞等地区签订跨界流域河长制工作合作协议，覆盖全市“三大水系”（绿江、润江、昭陵河）及主要支流，积极探索跨界河流联防联控联治新路径，推动醴陵和各地区河长制合作取得新成效，努力打造跨界地区协同发展的样板区、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创新区、流域综合治理成果的展示区，切实增强两地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完善河长制工作体系，人居环境再提升

市河长办制定出台了河长制工作要点和河长制工作评价办法等相关文件，落实河长制工作考核制度，制定了河湖

长制工作评分和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主要成员单位评分等细则。根据“一办三长两员”全覆盖要求，共设立县级河长 16 人、镇级河长 107 人、村级河长 333 人、河湖警长 273 人、民间河湖长 420 人、办事员 358 人、保洁员 463 人。进行了河长体系动态管理，及时变更河长并向社会公告，相应变更公示牌信息，确保河湖管护责任全覆盖。实现了县季巡、镇（街）月巡、村周巡巡河工作任务。市级河长牵头召开河长制工作相关会议，2022 年组织召开 1 次市级总河长会议、2 次成员单位会议、15 次市级河长年度部署会议和 15 次市级河长专项行动部署会议；市委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带头巡河履职，各级河长深入调查了解河流相关情况，完善治河对策，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解决。2022 年各级河长共巡河约 1.7 万余次，巡河共发现问题近 4000 个，均已整改完成。

（四）公开招标择供方，公平竞争降成本。

醴陵市河长办在醴陵市委、政府的领导下，实行政企分开、管干分离的管理模式，引入竞争机制，大力推进河湖管护市场化，成本有所下降，河湖保洁质量和管理水平有一定程度的提升。2021 年 12 月醴陵市河长办进行河道保洁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项目编制预算即招标控制价 58 万元，实际中标价 54.48 万元，比预算节约了运行成本 3.52 万元。

四、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应用现场评价、实地调查、对比相关数据等多种分析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绩效情况等进行了设标评价。根据《醴陵市 2022 年河长制

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得分 79.5 分(详见附件一)为参考,评价醴陵市 2022 年河长制经费财政支出绩效为“中”。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未建立项目支出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

醴陵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未制定项目支出管理制度和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第二十条“各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办法,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开展自评工作,汇总自评结果,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具体组织实施部门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积极配合财政评价工作,落实评价整改意见。

(二) 预算实际执行分项经费变动较大

2022 年专项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一致,但是分项经费变动较大,河道保洁支出预算安排资金 78.28 万元、实际支付 40.90 万元,节余 37.38 万元,变动率-47.75%;宣传培训支出预算安排资金 42 万元、实际支付 62.61 万元,超支 20.61 万元,变动率 49.07%;河长办公经费预算安排 50 万元,实际使用 62.61 万元,超支 12.61 万元,变动率 25.22%。

(三) 存在项目资金用于招待支出的情况

醴陵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存在将专项资金用于公务招待的情况,如:2022 年 9 月 2 号凭证支付河长巡查工作公务招待费支出 2,842.00 元、2022 年 9 月 1 号凭证支付河长巡查公务招待费支出 1,441.00 元。

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市本级财

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七点管理职责规定：使用部门要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保证专款专用，除有明确规定外，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开支本部门工资福利支出、业务工作经费、单位运行维护等支出；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不得从专项资金中计提项目管理费。

（四）存在部分项目未进行询价程序的情况

经抽查发现：①2022年1月51号凭证付湖南省醴陵声屏广告有限公司河长制警示教育片摄制费60,000.00元；②2023年1月20日支付醴陵星宸广告装饰服务有限公司款宣传费58,000.00元，无三方询价程序，货物未达到招投标数额标准，按照政府采购走电子卖场程序，采购人应当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询价采购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章中第四十条中（第二）“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五）专项资金部分内容未公示，公开公示管理待加强

依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株政办发〔2020〕11号）文件要求“坚持‘非涉密、全公开’、‘谁分配、谁公开，谁公开、谁解释’、‘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除列入涉密信息目录清单的事项外，都应向社会进行公开。醴陵市河长制经费未对实施过程中资金分配过程、分

配结果、使用效益等情况进行公示。

六、相关建议

（一）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建议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制定合理的预算方案，完善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法和申报程序、拨付与公开、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等，让资金有源可查，有据可依，确保预算及时到位，利于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定期监管财务核算方面，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建议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进行跟踪监督，严格控制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坚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发现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督促落实，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合理合法，杜绝违规挤占专项资金。

（三）逐步实行专项资金全过程公开，社会公众监督

建议河长办按照《株洲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株政办发〔2020〕11号）要求，在项目实施前公示项目支持范围和工作方案，明确资金分配原则和程序等；项目实施中公示资金使用过程和结果；项目实施后公示项目的绩效情况，实行全过程公开，保证工作开展的公正、透明。

（四）细化、量化预算资金编制，同时制定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年度任务，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资金计划，细化分解为具体项目构成，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工作任务重点方向相匹配，遵循科学性、重要性、经济性、关联性原则。根据预算资金安排制定相应绩效考核目标，通过工作考核机制对于经费执行变动进行工作考核，分析查找原因，防范预算编制随意只是进行总额控制，使用预算监督流于形式情况出现。

（五）积极开展单位自评工作，创新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一是积极开展单位自评工作。通过对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对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评分，分析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二是建立有效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制度。预算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因此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地运用到预算编制和执行中是其题中应有之义。相关方需建立评价结果运用制度，全面规划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河长制预算安排、河长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七、附件

1. 2022 年度醴陵市河长制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 醴陵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度河长制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何丽平



注册会计师:

李凯芳



地址: 湖南·长沙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2022年度醴陵市河长制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扣分	得分	计分说明
决策 (权重 20%)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5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1分。以上每条若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以上每条若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2	①项目是否有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是否是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设立目标，得1分；目标和资金匹配，得1分；	2	0	未设立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相对应。	目标明确、细化、量化，得1分；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相匹配，得1分。	2	0	无明确、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扣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以上每条若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2	2	预算分项实际支出情况差异率大，编制缺乏科学性
	资金投入 (8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4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相适应，得2分。以上每条若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4	
		资金到位率 (3分)	3	预算资金在年度内应全额到位，根据资金实际到位率差距分段扣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本年度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每降低1%，扣0.5分。		3	
		资金使用率 (3分)	3	预算资金应年度内使用完毕，根据资金使用率差距分段扣分。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使用资金：本年度项目实际拨付和使用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使用率95%以上，得2分；95%以下每降低1%，扣0.5分。		3	资金执行率为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扣分	得分	计分说明
过程 (权重23%)	资金使用规范性 (5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4分，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3	存在项目资金用于招待支出的情况2例，扣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资金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资金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措施健全，得1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可根据制度健全和完整程度酌情扣分。	2	0	未建立项目支出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扣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0.5	2.5	项目支出调整手续不齐全
		绩效自评 (3分)	3	①是否开展绩效自评； ②绩效自评是否逐一对设定的绩效指标评分； ③绩效自评内容是否完整、准确。	已开展绩效自评，并指标评分与绩效指标一一对应，自评报告内容完整准确，得3分；进行指标评分计1.5分；完整完成自评报告得1.5分，自评报告完整和准确性酌情扣分；未开展自评，不得分。	3	0	未开展自评
		政府采购规范性 (4分)	4	①应执行政府采购项目是否执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②是否政府采购审批文件执行采购程序； ③政府采购相关信息是否进行公示。	每发现一项未进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或不规范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2	2	①存在未询价采购2例，扣2分。
		产出数量 (15分)	3	完成河湖保洁规定范围。	河湖保洁完成全年约定范围内保洁面积。现场调查时发现存在河湖面区域不清洁酌情扣分。	1	2	发现河湖面区域不清洁
			3	河长巡河次数	河长巡河次数按文件规定暗访次数得满分，未执行，酌情扣分。		3	
			3	“清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清河行动工作整改率	清河行动工作整改率=整改问题件数/发现问题件数，清河行动工作整改率100%以上，得满分；95%以上得2分，95%以下降低1%，扣0.5分，直至扣完。		3	
			3	河湖长公示牌更换数量	河湖长公示牌更换数量达到计划数得满分，每发现一处未更换的扣0.5分，直至扣完。		3	
产出 (权重33%)	项目产出 (33分)	河湖长制暗访次数	3	河湖长制暗访次数达到按文件规定暗访次数得满分，未执行，酌情扣分。	河湖长制暗访次数达到按文件规定暗访次数得满分，未执行，酌情扣分。		3	
		产出质量 (6分)	6	河长制目标绩效考核通过率	未建立目标考核办法，扣3分；河长制目标绩效考核通过率100%得满分，95%以上得2分，95%以下降低1%，扣0.5分，直至扣完。	3	3	未建立目标考核办法，扣3分
		产出时效 (12分)	3	清河行动工作整改及时	清河行动工作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满分；95%以上得3分，95%以下降低1%，扣0.5分，直至扣完。		3	
			3	公示牌更换及时性	公示牌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得满分，每发现一处未更换的扣0.5分，直至扣完。		3	
			3	垃圾运转及时	打捞河湖垃圾按规定运转，得满分，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转运扣0.5分，直至扣完。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扣分	得分	计分说明
			3	项目完成时间及时性	项目实际所耗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满分、每发现一处未完成扣0.5分，直至扣完。		3	
			5	全年打捞机械安全操作。	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发生一例安全责任事故本项目不得分。		5	
			4	无媒体曝光现象。	是否存在被媒体曝光批评并负有责任的事例，发现1例不得分。		4	
		社会效益 (13分)	4	及时完成投诉的整改工作。	投诉整改及时：1、日常巡查有记录、巡查发现的问题在限定时限内解决（1分）；2、市长热线、城管热线、微信或其他投诉电话及时处理，疑难问题在规定时间内解决（1分）。视实际执行情况酌情扣分。		4	
		经济效益 (2分)	2	河湖保洁成本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河湖保洁服务费不超过预算控制数，每超出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		2	
		生态效益 (4分)	2	清理水域及岸线垃圾无污染。	环评达标率95%以上，得2分；95%以下每降低1%，扣0.5分。		2	
			2	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环境评达标率	环评达标率95%以上，得2分；95%以下每降低1%，扣0.5分。		2	
		可持续发展（2分）	2	河湖保洁管理规范、评价项目建设组织保障工作情况。	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并明确职责，计1分，否则不得分；配备管理人员，计1分，否则不得分；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并得以执行，酌情扣分。		2	
		满意度（3分）	3	评价社会公众（主要为河道沿线居民人员）对河长制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①不存在对河道管理相关工作的投诉或被新闻报告情况的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通过河道沿线居民人员的满意程度调查，了解履职对河长制的满意程度。总体满意度≥95%，计2分；90%≤总体满意度<95%计1分；80%≤总体满意度<90%计0.5分；70%≤总体满意度<80%计0分。	1	2	有效收回满意度调查问卷791份，社会公众整体满意度为93.91%。
		总分	100			20.5	79.5	

绩效（权重24%）

项目效果
(24分)

**醴陵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2年度河长制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统计结果		
	选项	选择人数	满意度
1. 您了解河长制相关的工作吗?	A. 非常了解 (100%)	302	86.16%
	B. 了解 (80%)	447	
	C. 一般 (60%)	31	
	D. 很少了解 (30%)	11	
	E. 不清楚 (0%)	0	
2. 您感觉通过公益宣传, 能起到很好的效果吗?	A. 有效果, 能提高人们的意识 (100%)	750	96.89%
	B. 效果不佳, 开始有点, 但过一段时间又没有了 (40%)	41	
	C. 没效果, 只会消耗人力物力 (20%)	0	
3. 您对身边的河道整体环境满意吗?	A. 满意 (100%)	638	95.50%
	B. 基本满意 (80%)	136	
	C. 不满意 (60%)	13	
	D. 未关心 (20%)	4	
4. 您认为所在河道范围内的垃圾、水面漂浮物清理及时吗?	A. 及时 (100%)	643	95.68%
	B. 基本及时 (80%)	133	
	C. 不及时 (60%)	11	
	D. 未关心 (20%)	4	
5. 你所在区域的河道有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的现象吗?	A. 经常有 (20%)	38	90.72%
	B. 很少有 (80%)	215	
	C. 没有 (100%)	538	
6. 你认为所在区域河道整体环境在实施“河长制”后有改善吗?	A. 有改善 (100%)	774	98.51%
	B. 没有改善 (80%)	3	
	C. 没注意 (20%)	14	
整体平均满意度			93.91%



姓名 何丽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11-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02197511226667
 Identity card No.



何丽平
 430300010088

证书编号: 4303000100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凯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6-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04197706150026
 Identity card No.



李凯芳
430300010027

证书编号: 43030001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建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雅苑第一栋11层1101-110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30001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2020]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8月2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2023年4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照执业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RK84EX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壹仟萬元整

类型三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立 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
雅苑第一栋11层1101-1106号

經 唱 提 唱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资本验证；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会计咨询；司法会计鉴定；代理记账；资产评估服务；税务咨询；税收策划；涉税鉴证；涉税司法鉴定；机动车辆鉴定评估；房地产估价；土地评估；价格评估；旧机资产评估专业服务；工程造价专业评估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准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月17日

<http://www.ox.gov.uk>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